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09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5 号《关于核准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审核同意，本招募说明书亦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中的数据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目 录

一、绪言	4
二、释义	5
三、基金管理人	9
四、基金托管人	24
五、相关服务机构	25
六、基金的募集	37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40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1
九、基金的投资	53
十、基金的业绩	67
十一、基金的财产	68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69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72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74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76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77
十七、风险揭示	81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83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85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98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06
二十二、其它应披露事项	108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109
二十四、备查文件	110

一、绪言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合同、基金合同	指《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指《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一份公开披露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销售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基金募集安排、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日常申购及赎回、基金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投资、基金费用及税收、基金财产及计价、基金收益及分配、基金会计及审计、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基金合同的终止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投资于基金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购买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业务规则	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代销机构	指依据有关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过户、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人	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到基金募集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日常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认购或发售	指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公告	指《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申购	指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为本条定义之目的，交易账户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转换	指投资者向本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凭证
基金资产总值	指本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应收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的结果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站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控制、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经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起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销售服务费	指从 C 类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类别	指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5 层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总经理：汪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5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515599

联系人：王中宝

2、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本基金管理人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9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现有股东包括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其中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75%的股权，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

公司下设投资部、固定收益部、海外投资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研究部、金融工程部、集中交易部、市场部、营销中心、电子商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监察稽核部、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等 15 个部室和北京办事处、上海办事处；此外，还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一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鸿阳；十三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

基金、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

李文众先生，董事长，1959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师。1978 年 12 月至 1985 年 5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支行解放中路办事处工作；1985 年 6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委托代理部、证券管理部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1 月成都工商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历任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 年 11 月至今在中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

景开强先生，董事，1958 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85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在中铁二局机筑公司广州、深圳、珠海项目部任职，历任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财务主管；198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4 月在中铁二局机筑公司财务科任职，历任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中铁二局股份公司任财会部部长，中铁二局集团专家委员会财务组组长；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中铁八局集团公司任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集团公司专家委员会成员；现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陈赤先生，董事，1966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公共与行政管理学院教研室副主任；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人事部任职；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峨眉山办事处任总经理助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和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3 年 6 月开始任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研究发展部总经理，现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马宏先生，董事，1967 年生，硕士研究生。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在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工作；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中化财务公司证券部工作；199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副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今，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资产管理二部副总经理、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对外经济

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贺颖奇先生，独立董事，1962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1986年至1992年，在河北大学经济系任教；1995年至2001年，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任教；2001年至2003年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3年7月至2010年4月，在清华大学会计研究所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任清华大学会计研究所党支部书记，副教授；2010年5月至今，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任副教授，兼任福建星网锐捷公司独立董事。

屈文洲先生，独立董事，1972年生，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1995至1997年，任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司海滨证券营业部投资信息部主任；1997至2001年，任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1998至1999年，借调中国证监会厦门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2001至2003年任厦门市博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至2005年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研究员；2005至今，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副主任，兼任厦门空港、山东航空、莱宝高科的独立董事。

徐加根先生，独立董事，1969年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教授。1991年至1996年在中国石化湖北化肥厂工作；1996年至1999年，在西南财经大学学习；1999年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创新与产品设计研究所副所长。

汪钦先生，董事，1966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教育处、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历任三亚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起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监事会

张建华女士，监事，1969年生，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四川新华印刷厂、成都科力风险投资公司、成都工商信托有限公司、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同业部总经理。

张新元先生，员工监事，1973年生，硕士。曾就职于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周口营业部、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周口营业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7月起至今，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机构业务部总监，现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

新业务部总监。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瑾女士，督察长，1964年生，工学学士。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科技处、华安证券有限公司深圳总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总部。2001年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2013年12月起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杨凯先生，1974年生，中山大学岭南学院MBA。2003年7月至今，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市场部总监助理、市场部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监、研究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目前，其担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鸿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

储诚忠先生，1962年生，经济学博士。曾任武汉大学期货证券研究中心主任、金融系副主任、副教授，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研究中心特级研究员、综合研究部总经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金融工程总监，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监、渠道服务部总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营销策划部总监、华南营销中心总经理兼深圳注册地负责人。2011年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产品规划部总监。

2、基金经理简历

张小仁先生，1981年4月生，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年7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核心研究员、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任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8月23日至2014年9月26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本基金时间：

王茹远，2012年6月30日至2014年10月17日；

王琼，2009年9月23日至2012年6月29日；

杨宏亮，2009年7月11日至2010年11月5日；

欧阳东华，2009年3月17日至2009年6月19日。

3、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杨凯先生：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鸿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

彭敢先生：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宝盈科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段鹏程先生：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

陈若劲女士：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小仁先生：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四）基金管理人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故意损害基金投资人及其它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3)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4) 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为保证公司规范、稳健运作，有效防止和化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1、内部控制目标

公司实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 (1)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 (2) 保证基金持有人和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3) 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 (4) 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 (5) 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声誉。

2、内部控制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
- (2)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 (3) 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 (5)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及管理

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机构、部门根据业务的需要制定的各种制度及实施细则等。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后者的内容不得与前者相违背。

公司各项制度的制订必须满足以下几个要求：

-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 (3) 符合全面、审慎、适时性原则；
- (4) 授权、监督、报告、反馈主线明确；
- (5) 权利与职责、考核、奖惩相对应。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风险控制的目标和政策，监督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对公司日常经营、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评估。同时，公司设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司制度进行检查、评价，并出具专题报告。督

察长的专题报告报董事会，董事会向公司总经理提出修改意见，并由总经理负责落实。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的报告报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向有关机构、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由相关机构和部门负责落实。各机构、各部门定期对涉及到本机构、本部门的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价，并负责落实有关事项。

4、内部控制基本内容

公司内部控制的内容包括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监察稽核控制以及其他方面控制。

(1) 公司环境控制

公司环境控制主要包括治理结构控制、授权控制、内部交易控制和关联交易控制等。

①治理结构的控制是指公司建立健全科学的法人治理机构，主要内容为：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组织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营机制，包括建立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建立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部门、岗位及业务流程，形成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②公司业务授权制度主要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必须充分履行各自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和运作方式，对董事、监事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保证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各部门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能。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权限、工作方式、总经理决定的执行和反馈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各部门均向总经理负责；各项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守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

③公司内幕交易控制主要内容包括：对内部交易行为的范围作明确规定，明确禁止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禁止内幕交易，监察稽核部对此定期进行检查；公司加强对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和对员工行为的检查，防止违反监管机构关于基金从业人员行为的规范，或公司员工行为准则的行为；建立集中交易制度、防火墙制度、信息控制制度和投资限制制度等，防止基金投资中内幕交易的发生；建立和完善电脑监控系统，由监察稽核部实时监控基金

的投资和交易活动，尤其是大额买卖和频繁买卖现象。

④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主要内容包括：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合理的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规定关联交易需经股东会多数同意，并需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分离公司自有资金和基金资金的运作，由监察稽核部定期跟踪公司自有资金运用情况，避免利益冲突的发生；加强投资过程中关联交易的控制，通过设置股票投资限制名单、利用电脑系统加强对投资行为的控制等措施，防止侵害基金投资人合法权益和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2) 业务控制

业务控制是指以公司开展的各类业务为对象的控制，主要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和市场开发业务控制。

① 投资管理业务控制

投资管理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此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了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应当采取的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控制主要包括研究业务控制、投资决策业务控制、基金交易业务控制等。

研究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为此公司独立设立研究部，在组织架构上保证其独立性；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研究方法：公司在多年积累的基础上，集合全体研究员的智慧，归纳和总结出《宝盈基金行业和上市公司研究指引》，作为公司研究的指导；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和各基金的投资风格，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了公司股票池，并建立各基金的股票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公司对研究报告的要求做到客观、独立，并结合其质量和数量，以及基金经理对研究报告的评价进行综合考核。

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投资决策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从而在充分调动基金经理能动性的同时，有效地控制了基金投资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公司基金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人数原则

上不超过 7 人，其表决机制为集体决策、有效制衡，主席有一票否决权；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有严格限定，必须按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资产配置构建组合，重大投资项目还需根据其投资权限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其执行委员批准；集中交易部和监察稽核部则对投资权限制度实行有效的监控；投资决策应当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要求重大投资项目必须有公司内部研究报告支持，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其执行委员批准。上述过程均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相关记录要求永久保存；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属分析等内容。

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基金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公司设立集中交易部，基金投资的所有交易均需通过集中交易部进行，基金经理不得直接进行交易；同时，公司在集中交易部设集中接单员，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均需通过集中接单员统一接收和分配，从而防止了可能的交易违规行为；公司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公司在交易环节已建立预警机制，并设定了基金交易的限制措施，超过交易权限的，系统自动禁止执行。交易员每日向基金经理反馈交易信息，发现异常情况的，则向监察稽核部和投资总监报告；投资指令应当进行审核，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公司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公司交易系统设定的交易原则为“时间优先、价格优先”；在时间、价格均相同的情况下，则采用公平交易机制，从而保证了公平对待各基金；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应当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公司对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制定了相应的流程和规则。

②市场开发的业务控制

主要内容包括：建立明确的职责分工，实行岗位分离制度，保证各项业务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同时加强内部制衡机制，防止错误和舞弊行为发生；完善产品设计流程，新产品开发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新产品推出前应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进行风险识别，提出风险控制措施，并按决策程序报批；制定基金销售的标准化流程，并选用先进的电子销售系统，不断提供基金销售的服务质量和避免差错的发生。制定统一的客户资料和销售资料管理制度，

妥善保管各类资料，并对客户资料严格保密；制定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和工作流程，做好账户管理工作，加强对交易与非交易过户的注册登记过户，加强对账户、注册登记资料的管理，加强对有关账户、注册登记信息的传递管理。

(3)信息披露控制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由监察稽核部指定专人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保证了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系统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岗位手册和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完整的技术资料；公司的办公系统和交易系统等均设定了不同的权限，并根据员工岗位授予不同权限。同时公司通过内外网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公司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要求应当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标准。信息技术部建立了设备运行和维护责任制，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责任，从而保证了系统的完全、稳定运行。

公司规定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的权限仅限于系统维护，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并要求其密码口令定期更换，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则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

信息数据涉及到基金投资信息和投资人个人信息，属公司重要机密材料。为此，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信息数据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相关信息要求每日备份，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需经部门负责人和监察稽核部同意。

对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包括：

①电子信息系统的项目立项、设计、开发、测试、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软件设计、业务操作和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责任；

②强化电子信息系统的相互牵制制度，建立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与实际业务操作人员相互独立制；

③建立计算机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禁止同一人同时掌管操作系统口令和数据库管理系统口令；

④建立电子信息系统的安全和保密制度，保证电子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的传递到各职能部门；

⑤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⑥指定专人负责计算机病毒防范工作，建立定期病毒检测制度等。

(5)会计系统控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从而建立了对各个风险控制点的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会计部门严格贯彻岗位分离、人员分离制度，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严禁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公司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从而保证了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同时，公司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会计控制措施确保会计核算系统的正常运转：

凭证制度：通过凭证设计、登录、传递、归档等一系列凭证管理制度，确保正确记载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

账务组织和账务处理体系：正确设置会计账簿，有效控制会计记账程序。

复核制度：重要信息要求双人复核，以防止会计差错的产生。

(6)监察稽核控制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对董事会负责。督察长经董事会聘任，其任免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为保证督察长切实履行职责，公司规定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同时，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具体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为保证监察稽核部切实履行职责，公司制定了监察稽核制度，对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等作了明确规定。监察稽核部定期向管理层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发现违规行为及时报告。

5、内部控制措施

内部控制措施是落实公司风险控制理念，确保公司运作和基金投资合法合规的重要环节，为此公司根据现有业务环节，制定了一整套内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为落实“自上而下”再“自下而上”的风险控制理念，管理层承诺对风险控制负有全部责任，确保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应适用于公司所有部门、业务环节及岗位，并能贯彻执行。

为落实“全员参与”理念，公司明确划分了各岗位职能权职，层层落实控制措施：

- ①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交割、评价由不同部门负责，以达到层层控制的效果。
- ②重要的交易事项由交易主管复核，确保其正确与安全。

对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程序通过不同形式、不同层面的培训，使公司员工熟知并采用：

- ①订立切实可行的内控制度与标准运用程序。
- ②对员工进行风险控制培训。
- ③在公司办公系统公布公司规章及信息库，方便员工取阅参考。
- ④加强员工风险意识培训，培养其对风险的高度敏感性。

建立管理风险的关键指标监控系统：

- ①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时，对于不符规定或未达控制标准的事项作持续的跟踪。
- ②通过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定期作自我评估，审查各业务程序是否符合现实情况的要求，并随时修正。

建立独立的内部与外部稽核制度：

- ①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制定稽核制度，并由专人负责实施。
- ②必要时，公司可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外部稽核，推动公司风险控制的不断完善。

建立信息保密制度：

- ①公司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尤其是公司的投资研究部门、会计清算部门和信息技术部门，要求对掌握的基金投资和投资人信息严格保密，从而维护投资人权益。
- ②非业务相关人员，不得取阅客户或基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 ③交易时间内严禁基金经理、交易员等与投资业务有关的人员使用个人的通讯设备，移动电话须交监察稽核部统一保管。

建立危机处理机制：

- ①制定危机处理计划，并通过演练确保其可行性。
- ②成立危机处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保证危机处理计划的有效执行。
- ③根据行业和公司业务发展，定期检查危机处理计划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

-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 66594942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 1998 年，现有员工 11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307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282 只，QDII 基金 25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工作程序设计与制度建设，风险检视，工作程序与制度的执行，工作程序与制度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督、稽核以及风险控制工作的后评价。

2007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3 年，中国银行同时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515880

联系人：陈坤

2、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 中国建设银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3) 中国农业银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4) 交通银行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6) 中信银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7) 北京银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8) 平安银行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9) 国泰君安证券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0) 中信建投证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1) 国信证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2) 招商证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3) 广发证券

联系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14) 中信证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三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48

公司网址: www.cs.ecitic.com

(15) 银河证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6) 海通证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9层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001、95553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

(17) 申万宏源证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0层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 www.swhysc.com

(18) 兴业证券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 95562

公司网址: www.xyzq.com.cn

(19) 长江证券

联系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9、95579

公司网址: www.cjsc.com.cn

(20) 安信证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1001

公司网址: www.essence.com.cn

(21) 西南证券

联系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22-25层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96096

公司网址: www.swsc.com.cn

(22) 中信证券(浙江)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客户服务电话: 0571-96598

公司网址: www.bigsun.com.cn

(23) 万联证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33

公司网址: www.wlzq.com.cn

(24) 渤海证券

联系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公司网址: www.bhzq.com

(25) 中信证券(山东)

联系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 www.citicssd.com

(26) 东吴证券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 0512-96288

公司网址: www.dwjq.com.cn

(27) 东方证券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 95503

公司网址: www.dfqzq.com.cn

(28) 长城证券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c168.com

(29) 国联证券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6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30) 淳商证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

客户服务电话：967777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31) 平安证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32) 国都证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1000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33) 东海证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34) 国盛证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35) 华西证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36) 齐鲁证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37) 第一创业证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8) 金元证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om.cn

(39) 中航证券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scstock.com

(40) 中投证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41) 天源证券

联系地址：深圳市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54-3218

公司网址：www.tyzq.com.cn

(42) 厦门证券

联系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1816

公司网址：www.xmzq.cn

(43) 世纪证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99

公司网址：www.csco.com.cn

(44) 中金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45) 信达证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46) 英大证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18-8688

公司网址：www.ydsc.com.cn

(47) 华福证券

联系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48) 天相投顾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05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66

公司网址：www.txsec.com

(49) 光大证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6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50) 华泰证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5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公司网址：www.drcbank.com

(52) 五矿证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大厦47-4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公司网址：www.wkzq.com.cn

(5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5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jmmw.com

(5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56)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楼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公司网址: www.fund123.cn

(57) 国海证券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0、95563

公司网址: www.ghzq.com.cn

(58) 上海好买基金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 903-906 室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公司网址: www.ehowbuy.com

(59) 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框 11 层 1103 号

客户服务电话: 95162

公司网址: www.cifcofund.com

(6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022

公司网址: www.hexun.com

(61)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客户联系电话: 400-808-0069

公司网址: www.wy-fund.com

(62) 郑州银行

联系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2号郑银大厦

客户联系电话: 4000967585

公司网址: www.zzbank.cn

(63) 华宝证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址: www.cnhbstock.com

(64) 广州证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客户服务电话: 961303

公司网址: www.gzs.com.cn

(65)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座30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9868

公司网站: www.tdyhfund.com

(66) 东兴证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3

公司网址: www.dxzq.net

(二) 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登记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建生

电话: 0755-83276688

传真: 0755-83515466

联系人: 陈静瑜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竟、周袆

联系人：周袆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次募集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5号《关于核准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自2009年2月5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9年3月12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本次募集净销售额为776,417,611.14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户数为10,410户。认购资金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270,289.02元，折算为基金份额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上述资金已于2009年3月16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托管人中国银行开立的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按照每份基金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本次募集期募集的基金份额及利息转份额共计776,687,900.16份。其中，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6,806.08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216381%。

（一）基金类别

契约型开放式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三）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

（四）基金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募集结束之日，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发售公告。

本基金自2009年2月5日至2009年3月12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五）募集场所及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代销机构相关营业网点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具体销售城市名单和联系方式请见《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消。

(六) 发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七) 预期募集规模

本基金实行限量发售，募集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不含利息)。具体限制方法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八) 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费 用	费率（设认购金额为 M）	
认购费	$M < 500$ 万	1.2%
	$500 \leq M < 1000$ 万	0.6%
	$M \geq 1000$ 万	1000 元/笔

(九)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法，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每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例如，某基金投资人斥资 100 万元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利息假设为 2000 元，该投资人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0 + 2,000) / (1 + 1.2\%)] / 1.00 = 990,118.58 \text{ 份基金份额}$$

即基金投资人斥资 1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可获得 990,118.58 份基金份额。

（十）基金认购程序及认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投资人可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任一交易日到基金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首次认购之前必须持有效证件先开立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网点交易账户，并持银行划款单据在该销售网点填写《宝盈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十一）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内，在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9年3月17日获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09]155号文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 申购、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代销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赎回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与赎回等基金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后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基金管理人将有关调整的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申购的开始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0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

3、赎回的开始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4、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申购和赎回的价格均为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以书面方式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它方式进行；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调整上述原则，但应最迟在新规则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四）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C。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 和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C 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在 T 日规定时间内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应在 T+1 日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它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不计利息退回投资者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自受理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为 500 份，

若某投资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50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50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有关数额限制，调整结果必须至少在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七）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用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的规定，基金申购费用是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的手续费，按申购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费 用	费率（设申购金额为 M）	
申购费(A类)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0.9%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该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具体办理规则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后执行。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期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 0.50%。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 A 类收费模式下的赎回费用中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C 类收费模式下的赎回费 100%归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费 用	费率	
赎回费 (A类)	持有年限为 1 年以内	0.5%
	持有年限满 1 年不满 2 年	0.25%
	持有年限满 2 年及以上	0
	赎回费用总额的 25%留作基金资产	
赎回费 (C类)	持有限期为 30 天以内	0.5%
	持有限期为 30 天及以上	0

3、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的，应事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基金管理人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通

知基金托管人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人调低基金的费率。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A类收费模式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份数} = \text{净申购金额} / T\text{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C类收费模式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text{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 A 类收费模式和 C 类收费模式的赎回金额计算方式相同，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text{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基金份额净值} = \text{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份数}.$$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消。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

限制。

(3)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决定采取顺延赎回措施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本基金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
-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5)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过高或其他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对于出现上述情况（1）、（2）、（3）和（4）而导致基金拒绝或暂停申购以及恢复申购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而导致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或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进行估值；

（4）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对于出现上述情况（1）、（2）、（3）和（4）而导致基金拒绝或暂停赎回业务以及恢复赎回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1、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

2、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二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其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的转托管手续。转托管在转出方进行申报，基金份额转托管一次完成。投资者于T日转托管基金份额成功后，转托管份额于T+1日到达转入方网点，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4、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二）基金的冻结

本基金管理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十三）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

进行份额转托管时，投资者可以将其某个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转出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出手续，在转入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入手续。对于有效的转托管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将在投资者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交易账户。具体办理方法参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等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的转换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目前可在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十三只基金之间实施转换。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入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 H$$

$$\text{转入份额} = \text{转入金额} / 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H=0

例：投资者申请将持有的本基金 10,000 份转换为宝盈新价值混合（000574），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21 元，投资者持有该基金 7 个月，对应赎回费为 0.25%，申购费为1.5%，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3 元，申购费为 1.5%，则投资者转换后可得到的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0,000×1.521×(1−0.25%) / (1+0) +0=15,171.98元

转入份额=15,171.98/1.163=13,045.55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提示：

由宝盈增强收益债券 A、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宝盈新价值混合、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宝盈科技 30 混合、宝盈先进制造混合转入宝盈鸿利收益混合、宝盈泛沿海增长股票、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宝盈睿丰创新混合 A 时，如果投资者的转入金额在 500 万(含)到 1000 万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 1000 元申购费。

3、网上直销转换费率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平台费率优惠方案调整的公告》，投资人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使用除招商银行直联渠道以外的支付渠道，转换补差费率享受 1 折优惠；使用招商银行直联渠道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基金的，转换补差费率享受 8 折优惠；标准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标准费率执行。

目前网上直销支持的银行卡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银联通（上海银联）支持银行卡、汇付“天天盈”支持银行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

(2) 投资者可在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且能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3)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单位，网上直销基金转换的最高申请份额为100万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因赎回、转换出和转托管出导致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本公司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当投资者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少于其合计持有的该只基金份额时，首选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6) 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投资者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7)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含）后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基金转换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模式，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213007)、宝盈增强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213907)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代码：213917）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10)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

例确认。

九、基金的投资

(一) 基金投资理念、目标、范围和基准

1、投资理念

基于投资研究一体化的客观化投资平台，坚持价值投资，通过“风险管理创造收益、研究创造价值”；通过策略的有效配置和优选组合，把风险控制在预算之内，在不增加风险的基础上获取超额收益；最终追求长期、稳定、持续的一致性获利。

2、投资目标

基于中国经济处于宏观变革期以及对资本市场未来持续、健康增长的预期，本基金以根据研究部的估值模型，选出各个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具有领先优势、具有技术优势、具有垄断优势、具有管理优势的龙头企业，建立股票池。在基于各行业配置相对均衡的基础上，对于景气度提高的行业给予适当倾斜，以构造出相对均衡的不同风格类资产组合。同时结合公司质量、行业布局、风险因子等深入分析，对资产配置进行适度调整，努力控制投资组合的市场适应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持续增值，并力争创造超越业绩基准的主动管理回报。

3、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是基本面良好、投资价值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债券、权证和其他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投资对象是各个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具有领先优势、具有技术优势、具有垄断优势、具有管理优势的龙头企业。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30-80%，债券为 15-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投资于具有核心优势的股票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具体投资比例和限制等将另行公告。

4、业绩比较基准（benchmark）

沪深 300 指数 \times 65% + 上证国债指数 \times 35%

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二）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权证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30-80%，其它为 15-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投资于具有核心优势的股票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证券监管政策调整情况、市场资金环境等因素，决定股票、债券及现金的配置比例。

（1）宏观经济环境

本基金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主要参考以下指标：

季度 GDP 及其增长速度；

月度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率；

月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其增长速度；

月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月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工业品价格指数以及主要行业价格指数；

月度进出口数据以及外汇储备等数据；

货币供应量 M0、M1、M2 的增长率以及贷款增速。

（2）政策环境

主要指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证券市场监管政策。

（3）市场资金环境

本基金主要参考以下指标分析判断市场资金环境：

居民储蓄进行证券投资的增量；

货币市场利率；

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券商自营规模变动额；
QFII 新增投资额；
新股扩容；
增发、配股所需资金；
可转债所需资金；
印花税和佣金；
其他投资资金变动额等。

2、股票投资策略

（1）公司股票池的构建程序

首先，根据公司的基本面情况，根据研究部的估值模型，选出各个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具有领先优势、具有技术优势、具有垄断优势、具有管理优势的企业，建立股票池。其中包括：

A.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诚信、优秀的公司管理层；企业管理层诚信尽职，融洽稳定，重视股东利益，管理水平能充分适应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能不断制定和调整发展战略，把握住正确的发展方向，以保证企业资源的最佳配置和自身优势的发挥。

B.财务透明、清晰，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较好，良好的历史盈利记录。

C.较好的行业集中度及行业地位，具备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企业在经营许可、规模、资源、技术、品牌、创新能力等方面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显著优势。

D.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能力或阶段性高速增长的能力，企业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在产品/服务提供方面具有成本优势，拥有出色的销售机制、体系及团队等；此外，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以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等。

其次，本基金在构建投资组合时，强调两端投资，价值与成长性能平衡，兼顾价值与成长型股票，以均衡资产混合策略建立动力资产组合，努力克服单一风格投资所带来的局限性，这样可以较好控制组合市场适应性，一定程度上能够排除对景气误判概率，以求多空环境中都能创造主动管理回报。

其中，价值型股票是在寻找具有竞争优势、具有领先优势、具有技术优势、具有垄断优势、具有管理优势的企业的基础上，根据 PB、PE 综合排序，得到价值特征的股票排序，按照顺序

由高到低，在 100 分到 0 分之间打分。成长型股票是主要根据公司的 PEG、ROE 进行评价并打分。按照排序情况，从高到低的依次打分，在 100 分和 0 分之间打分。

对上述股票池中的企业进行价值型和成长型的评价，由行业研究员根据所研究的行业，对覆盖的个股进行评价。

最后，对于所评价的个股的价值型特征和成长型特征进行排序，在对每个公司的价值属性和成长属性进行打分的基础上，将每个企业的两种属性进行综合考虑，取两者的平均打分作为该公司的投资价值属性的打分，即投资价值打分=（成长属性打分+价值属性打分）/2，得到每个公司的投资价值的排序，选取投资价值在前 300 以内的公司作为本基金的股票池。建立基金组合时，根据每个月的基金资产配置要求，按照行业配置的需要，在风险预算的基础下，在每个行业中选取投资价值打分居前的公司进行选择并择时介入。同时，在每个季度后，根据最新的股票价格进行股票池的更新，包括优势企业的更新、价值型和成长型的评价更新，再根据基金资产配置要求，进行再平衡。

（2）构建股票组合

本基金在构建股票组合时体现三大特点：

A 兼顾价值成长组合平衡的优化资产组合

本基金在构建投资组合时，强调两端投资，价值与成长性能平衡，兼顾价值与成长型股票，以均衡资产混合策略建立动力资产组合，努力克服单一风格投资所带来的局限性，这样可以较好控制组合市场适应性，一定程度上能够排除对景气误判概率，以求多空环境中都能创造主动管理回报。

B 进行投资组合风险预算，实现积极控制风险为前提的积极投资管理

本基金追求超越业绩基准的相对收益，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预算的方法是采用行业偏离度和 VaR 体系。行业偏离度是衡量基金组合的整体配置的均衡程度，适度的行业偏离度有助于提高收益率，但同时要避免过重的行业偏离度，追求长期稳定的净值增长；VaR 体系则是从基金组合整体上对组合进行量化风险预算，对于组合整体风险暴露程度较大的，要求基金经理根据边际 VaR 进行调整。

本基金借助宝盈客观化投研平台，在积极运用先进的资产配置、组合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基础上，更为强调择时择股的主动管理能力，更多地关注具有价值成长意义的个股，以提高投资

组合管理的效率。同时，另一方面坚决控制风险暴露，优化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结构。在管理投资组合时，既要重视精选个股，同时更应该运用数量分析方法，时时了解该组合的风险暴露情况，通过适时调整投资组合的配置，来优化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结构。

C 以稳健正收益为目标的长期投资管理

中国经济未来十年的稳定增长是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基石，本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旨在通过构建均衡资产混合策略建立动力资产组合，提高资产配置的效率，实现持续跑赢基准一定比例的投资目标，从而将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潜力最大程度地转换为投资者的累计正收益。证券市场的周期波动性恰恰凸显了长期投资的重要性，长期持有具有稳定收益特征的投资产品将帮助投资者最终取得丰厚的投资回报，充分享受中国经济稳健增长的收益。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投资策略，运用利率预测、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预测、相对价值评估、收益率利差策略、套利交易策略以及利用正逆回购进行杠杆操作等积极的投资策略，力求获得超过债券市场的收益。

1、利率预期策略下的债券选择

准确预测未来利率走势能为债券投资带来超额收益，例如预期利率下调时适当加大长久期债券的投资比例，为债券组合赢得价格收益；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少长久期债券的投资，降低基金债券组合的久期，以控制利率风险。

2、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

收益率曲线会随着时间、市场情况、市场主体的预期变化而改变。基金管理人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调整长久期债券组合内部品种的比例获得投资收益。

3、信用度分析

信用度分析是企业债的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债券的发行者、流动性、所处行业等因素进行更细致的调研，准确评价债券的违约概率和提早预测债券评级的改变，从而取得价格优势或进行套利。

4、收益率利差分析

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国债与金融债）、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基金管理人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

取投资收益。在正常条件下它们之间的收益率利差是稳定的。但是在某种情况下，比如若某个行业在经济周期的某一时期面临信用风险改变或者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时这种稳定关系便被打破，若能提前预测并进行交易，就可进行套利或减少损失。

5、相对价值评估

基金管理人运用该种策略的目的在于识别被市场错误定价的债券，并采取适当的交易以期获利。一方面基金管理人通过利率期限结构，评估处于同一风险层次的多只债券中，究竟哪些更具投资价值，另一方面，通过综合考察债券等级、息票率、所属行业、可赎回条款等因素对率差的影响，评估风险溢价。

（四）投资决策程序

见图 9-2。

1、决策依据

- (1) 国内国际宏观经济环境；
- (2) 国家财政、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区域规划与发展政策；
- (3) 证券市场的发展水平和走势及基金业发展状况；
- (4) 上市公司的行业发展状况、景气指数及竞争优势；
- (5) 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长能力和创新能力，以及对公司综合价值的评估结论；
-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决策程序

-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 (2) 研究部根据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各级股票池，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债券决策支持；
- (3) 基金管理部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在研究支持下，结合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策略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股投资方案；
- (4)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管理部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 (5) 金融工程研究中心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3、投资操作程序

- (1) 在确定基金投资组合方案后，基金经理在投资组合方案和授权范围内，进行具体买卖决策，并向集中交易部下达统一规范、标准化的交易指令，实现证券品种的日常买卖；
- (2) 基金经理可以采用书面方式、电脑方式或电话录音方式下达委托交易指令，并采用书面方式或电子化方式记录，存档备案；基金经理不可以直接进行证券品种的交易；
- (3) 集中交易部的集中接单员接到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后，对其是否符合基金经理的权限和公司投资限制性指标进行审核；如符合，则分发到交易员执行，如不符合，则拒绝执行，并向风险控制执行官汇报审核；
- (4) 交易员执行经审核的交易指令，并将执行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基金经理根据市场情况可以对投资指令进行调整；
- (5)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一系列投资限制性指标，这些指标通过参数设置到投资管理系统，如果买卖指令与指标冲突，系统自动拒绝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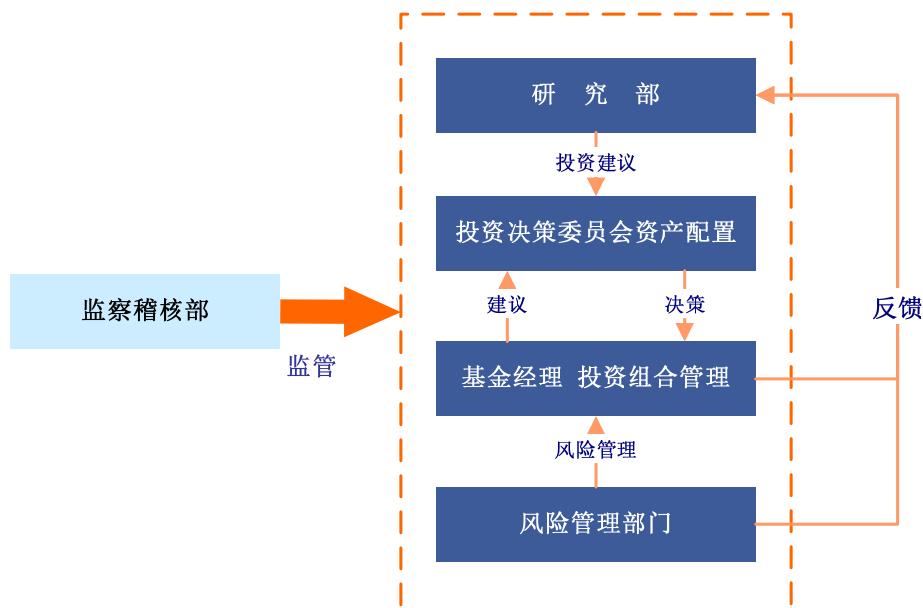


图 9-2 公司投资决策流程图

(五) 投资组合分析与调整

公司投资组合调整过程如图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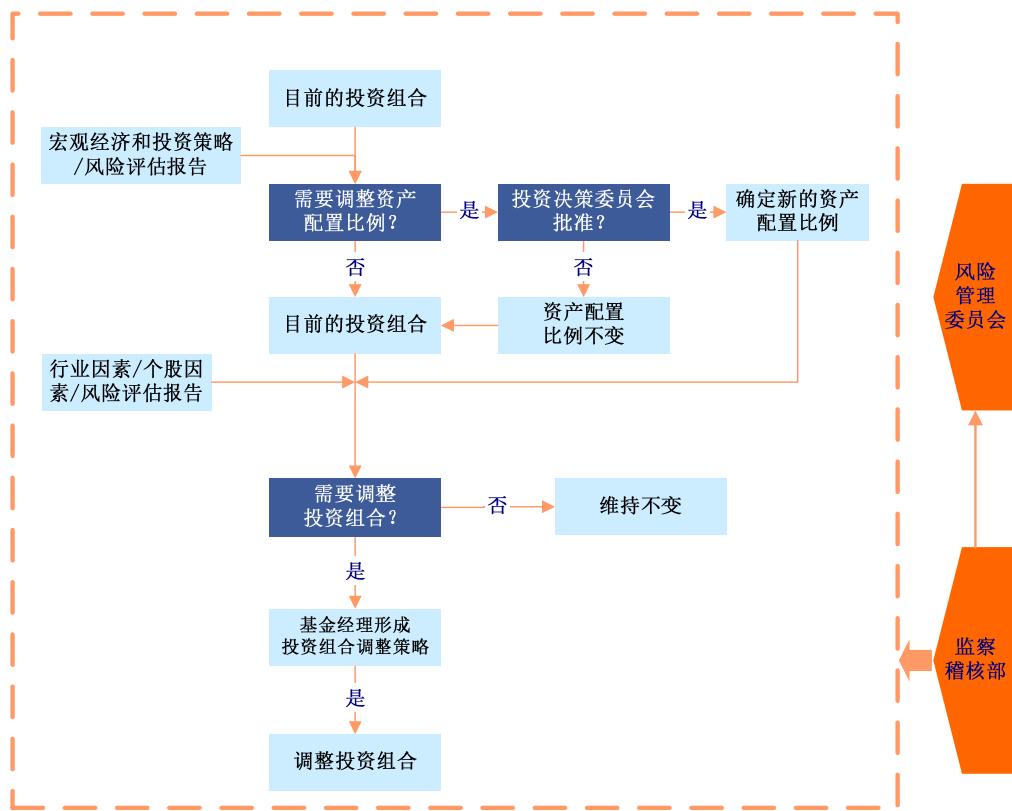


图 9-3 投资组合调整过程图

基金经理和研究员跟踪宏观经济及投资策略，如果发现资产配置比例需要进行调整，可以提议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体决策是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如果投资决策委员会不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基金经理只能在原来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内考虑是否调整投资组合；如果投资决策委员会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基金经理根据调整后的比例考虑调整投资组合；

行业研究员跟踪行业和个股因素，对已有的投资组合和股票池中股票进行动态评级，提出投资建议；基金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跟踪，参考研究员的投资建议，作出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调整的合规性和组合调整是否严格执行相应的流程进行实时监控。

(六) 风险收益特征及风险管理

本基金是一只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保本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在风险预算范围内追求收益最大化。

(七) 建仓期

本基金初始建仓期为6个月。本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达到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财产中股票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 30%-80%，债券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 15-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投资于具有核心优势的股票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具体投资比例和限制等将另行公告。

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九）禁止行为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 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一)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080,771,091.89	79.63
	其中：股票	6,080,771,091.89	79.63
2	固定收益投资	1,141,715,171.88	14.95
	其中：债券	1,141,715,171.88	14.9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3,935,944.30	3.85
7	其他资产	119,526,323.18	1.57
8	合计	7,635,948,531.25	100.00

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14,588,620.76	29.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1,335,700.42	3.92
E	建筑业	45,390,000.00	0.6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800,000.00	1.8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89,391,847.76	18.67
J	金融业	1,853,050,379.81	24.91
K	房地产业	150,214,543.14	2.0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080,771,091.89	81.73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9,607,591	717,783,123.61	9.65
2	002368	太极股份	8,544,083	375,085,243.70	5.04
3	300288	朗玛信息	1,900,098	353,418,228.00	4.75
4	601939	建设银行	36,499,912	245,644,407.76	3.30
5	601166	兴业银行	13,999,910	230,998,515.00	3.10
6	600104	上汽集团	9,999,804	214,695,791.88	2.89
7	600050	中国联通	40,009,816	198,048,589.20	2.66
8	300322	硕贝德	9,852,032	188,469,372.16	2.53
9	600585	海螺水泥	8,499,842	187,676,511.36	2.52
10	600588	用友软件	7,756,968	182,211,178.32	2.45

4、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1,430,000.00	6.7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340,000.00	2.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340,000.00	2.6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439,945,171.88	5.91
8	其他	-	-
9	合计	1,141,715,171.88	15.35

5、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022	14附息国债22	4,000,000	401,280,000.00	5.39
2	110023	民生转债	2,500,000	345,675,000.00	4.65
3	140430	14农发30	1,500,000	150,255,000.00	2.02
4	140028	14附息国债28	1,000,000	100,150,000.00	1.35
5	113005	平安转债	500,000	90,210,000.00	1.21

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除中国平安（代码：601318.SH）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14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03号)，因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上市项目，对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其“海联讯”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保荐业务收入400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867万元，并处以440万元罚款。

平安证券在中国平安业务收入中占比很小，此次处罚不影响对于中国平安业务发展的判断。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长期看好中国平安金融平台业务的持续发展。以上操作符合相关法规和上述基金投资策略的要求。

(2)本基金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82,939.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272,090.1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224,153.27
5	应收申购款	69,747,139.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9, 526, 323. 18
---	----	-------------------

(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345, 675, 000. 00	4. 65
2	113005	平安转债	90, 210, 000. 00	1. 21

(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年3月 17日-2009 年12月31 日	20.44%	1.22%	37.17%	1.27%	-16.73%	-0.05%
2010年度	-5.19%	1.34%	-6.64%	1.03%	1.45%	0.31%
2011年度	-26.32%	0.93%	-15.51%	0.84%	-10.81%	0.09%
2012年度	-0.01%	0.93%	6.54%	0.83%	-6.55%	0.10%
2013年度	56.40%	1.46%	-3.62%	0.91%	60.02%	0.55%
2014年度	80.11%	1.31%	33.64%	0.79%	46.47%	0.52%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类：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 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 准收 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 益 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8月1日 -2013年12月31 日	8.56%	1.48%	2.89%	0.74%	5.67%	0.74%
2014年度	77.98%	1.31%	33.64%	0.79%	44.34%	0.52%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债券利息以及其它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资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固有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资产。

2、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它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6、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资产强制执行。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

估值。

- (3) 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 (5)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6)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的估值：

- (1) 配股权证的估值：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 (2)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投资按公允价估值；
- (3)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1 项中的第（3）小项条款、第 2 项中的第（5）小项条款、第 3 项中的第（3）小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买卖证券差价、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它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时，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即实施收益分配，具体分红金额待定，分红方案将在满足上述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实施；

4、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年度分红12次后，如果再次达到分红条件，收益分配滚存到下一年度实施。

8、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6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时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参见本基金公告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对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日内公告。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
 - 20、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十七、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国债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国债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判断、决策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导致基金收益水平与大盘指数跟踪偏差。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不断变化的申购和赎回，尤其是发生大额申购和赎回时，即使市场行情没有发生显著变化的趋势，本基金也要进行股票买卖。市场的流动性是变化的，不同时间段、不同的股票，其流动性都各不相同。一般来说，股市上涨期，市场流动性较高；股市下跌，市场流动性低；大盘蓝筹股流动性高，小盘垃圾股流动性较低。如果市场流动性较差，导致本基金无法顺利买进或卖出股票，或者必须付出较高成本才能买进或卖出股票，这样，就在两个方面产生了风险：

1、当发生巨额申购时，本基金由于不能顺利买进股票，使得本基金的持仓比例被动地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行情上涨时不能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目标，影响本基金的最终投资业绩；

2、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市场流动性较差，本基金为了兑现持有人的赎回，必须以较高

的代价卖出股票，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业绩。

（四）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 1、本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2、本基金强调分红回报，基金净值达到 1.10 元或以上或者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 0.04 元时即实施收益分配，在突然发生大幅上涨的时候，由于需要强制分红，有可能因为分红而影响基金收益。
- 3、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30–80%，债券为 15–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具有较高的资产配置灵活性，可能会因灵活配置而产生的资产配置风险。

（五）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技术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组
 -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

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 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 (5)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 (6)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7)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12)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

为：

(16)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7)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 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9)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
- 2、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变更基金类别;
- (6)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7)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4、召集方式：

-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5、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4)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5) 权益登记日；

(6)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6、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7、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

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8、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 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9、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 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10、生效与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决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 2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1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须更换基金管理人：

- 1) 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 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 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须更换基金托管人：

- 1) 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 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 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原基金管理人退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在6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在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中国证监会可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代表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有效决议。
- 3) 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 4) 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5) 审计并公告：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本基金应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或商号字样。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原基金托管人退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在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中国证监会可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代表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托管人形成有效决议。

3) 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两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4)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5) 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与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七) 争议的处理

1、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

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3、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八）基金合同的效力

1、本基金合同是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于投资者缴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成立，自基金募集结束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2、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基金合同可印制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玖亿肆仟壹佰柒拾柒万捌仟零玖元

经营范围：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3）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为对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4）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银行间交易会员中财务状况较好、实力雄厚、信用等级高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库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进行监督；

（5）基金托管人对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按如下约定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银行间现券买卖，买入时实行见券付款、卖出时实行见款付券；

2) 银行间回购交易，正回购时实行见款押券，逆回购时实行先押券后付款；

3)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照以上方式执行交易，基金经理需报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总监批准。

（6）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7）对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2、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3、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

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 (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3、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

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 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4、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并负责该账户的日常管理以及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应派专人协助办理开户事宜。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基金托管人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5、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 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 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6、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 15 年。

（四）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

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 (1) 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 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4) 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3、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六）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 2、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 3、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七）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1、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 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 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2)、3) 项规定清偿前, 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变化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

（一）注册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委托注册登记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注册登记服务。基金注册登记人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帐户、基金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基金转换和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基金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二）客户服务热线服务

1、自动语音服务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客户可通过客户服务热线语音系统查询最新公告信息、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账户余额等信息。

2、电话人工服务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每个交易日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服务。服务时间：每个交易日8: 30—11: 30, 13: 00—17: 00。

（三）对账服务

1、自助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自动查询系统和客户服务热线语音系统，查询基金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信息等。

2、电子对账单

电子对账单为月度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向留有电子邮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月度电子对账单服务，电子邮箱不详及持有人主动取消服务的除外。

3、纸质对账单

基金持有人需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8888-300）定制纸质对账单服务，定制纸质对账单服务后，基金管理人向年度有交易并有基金份额且电子邮箱无效的定制纸质对账单的持有人寄送，资料（含姓名及地址等）不详、留有电子邮箱及未主动定制的投资者除外。

(四) 资讯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理财服务资讯、热点问题等。

(五) 交易确认通知服务

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向客户发送上一交易日的交易确认短信、电子邮件，手机号码无效、电子邮箱不详及持有人主动取消服务的除外。

(六) 网上交易服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byfunds.com>）为基金投资者提供账户信息查询服务和网上基金电子交易服务。

(七) 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客户服务热线语音留言、客户服务热线人工服务、纸质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八) 多种购买基金收费方式选择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多种收费方式购买本基金，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具体实施办法见有关公告。

(九)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利用直销网点或代理销售网点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计划具体内容以另行公告为准。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byfunds.com>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子信箱： public@byfunds.com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传真： 0755-83515880

二十二、其它应披露事项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日期
1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一次分红公告	2014年9月19日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9月25日
3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14年9月26日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9月27日
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10月9日
6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二次分红公告	2014年10月10日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年10月10日
8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14年10月17日
9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三次分红公告	2014年10月23日
10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2014年10月28日
1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4年11月19日
1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11月20日
13	关于调整旗下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保有份额的公告	2014年12月1日
1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12月4日
1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年12月4日
1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12月5日
1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沧州明珠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4年12月15日
1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12月16日
1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年1月8日
20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四次分红公告	2015年1月13日

2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21日
2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22日
2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23日
24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五次分红公告	2015年1月24日
2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28日
26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六次分红公告	2015年2月9日
2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年2月12日
2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年2月12日
2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2月12日
30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七次分红公告	2015年2月28日
3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3月3日
3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年3月6日
3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3月10日
34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八次分红公告	2015年3月12日
3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3月17日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人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的复印件。

二十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宝盈核心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宝盈核心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4、《宝盈核心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